



■三大指數昨日再集體收漲，其中滬綜指大漲逾2%，創兩年半高位。

資料圖片



有消息稱萬億元（人民幣，下同）銀行理財資金正忙着搬家，A股吸引增量資金持續流入，滬深兩市行情勢不可擋，三大指數昨日再集體收漲，其中滬綜指大漲超2%，創兩年半高位，兩市成交更突破萬億元大關。北向資金大幅淨流入近200億元。市傳兩大航母級券商龍頭將合併，券商板塊暴漲超7%。

■香港文匯報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

《上海證券報》稱，銀行理財產品出現集體浮虧，固收類產品損失慘重，銀行理財搬家進程加快。大量資金正借道公募基金湧入股市，被視為居民大類資產配置遷徙的標誌。在多位業內人士看來，權益基金發行放量是居民資金進場的信號。

昨日滬深兩市起先小幅低開，開盤後券商板塊帶頭衝鋒，迅速聚集人氣。午後保險、銀行等其他金融板塊接力，持續推動行情。截至收市，滬綜指報3,090點，創2018年1月26日以來高位，漲64點或2.13%；深成指報12,269點，漲156點或1.29%；創業板指報2,424點，漲4點或0.2%。兩市成交量重回久違的萬億元，共錄得10,800.69億元，其中滬市成交逾4,782億元。

北向資金下半年料續湧至 券商板塊領漲 11股漲停

當日北向資金淨流入195.9億元。安信策略研報預計，今年下半年外資仍將持續大量流入A股，中國經濟引領全球復甦、配置價值上升，及未來弱美元預期將是兩大主要原因。如果美股創出新高或持續維持高位、美元走弱，那麼今年北上資金流入A股有望達到3,500億至4,000億元。

巨豐投顧分析，近期滬指拉升過程中，此前資金抱團的醫藥股呈現流出跡象，而大金融、房地產等標的拉升，市場呈現出新格局，即以低估值的藍籌股為炒作對象。不過，在經濟沒有回到正常水平之前，市場或仍有反覆，大藍籌拉升的持續性有待觀望。

滬盒馬鮮生上架美國人造肉漢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愛瓊 上海報道）疫情中全球正掀起一股人造肉風潮，美國人造肉第一股 Beyond Meat 近日宣布，將在阿里巴巴旗下的盒馬鮮生上架人造肉漢堡。Beyond Meat 網頁稱產品是首次進入內地零售商超，本周末起會登陸上海的50家盒馬鮮生門店，之後計劃9月在另外48家盒馬鮮生北京門店與杭州門店推售。

據悉，Beyond Meat 之前已相繼在內地和星巴克、肯德基、必勝客等連鎖餐飲品牌合作，試水產品上架後銷售情況都獲得成功。分析指，人造肉的崛起和肉類供應下降無關係。近期疫情導致肉類供應吃緊，包括

美國、英國、巴西、澳大利亞等國的肉聯廠已經相繼出現過多起疫情暴發事件，出於疫情防控需求，海關總署對部分豬肉、禽肉採取暫停進口的措施，肉類進口政策總體收緊。

豬肉消費量全年料降逾15%

另外，疊加去年豬瘟效應，智研諮詢一份研報指，短期內，由於生豬出欄量難以快速恢復，需求繼續受制於豬肉價格高企，預計2020年內地豬肉消費同比仍將下降。預測2020年豬肉消費量為3,775萬噸，同比下降15.86%。

世界銀行千強 四大行包攬前四

香港文匯報訊 英國《銀行家》雜誌公布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國工商銀行位居榜首，中國建設銀行緊隨其後排第二，中國農業銀行和中國銀行分別排第三和第四名。在排名前20位的銀行中，還有另外3家中國的銀行，即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分別排在第11位、第17位和第20位。該排名基於一級資本，此為衡量銀行實力的關鍵指標。

榜單顯示，四大行的增長速度和利潤增幅都超過排名中前十名中的四家美國銀行。按一級資本計算，去年四大銀行的規模比美國四大銀行大51%，今年的數字為72%。中國的銀行的一級資本總額增長了14%，而美國銀行增長為3%。利潤方面，中國銀行業利潤從3,120億美元增至3,300億美元，增長5.7%。美國銀行業利潤約為中國銀行業的四分之三。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9/1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2月4日將《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9/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9/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9/13》，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商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8月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赤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9/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9/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瑪利諾神父宿舍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1項－	把一幅位於赤柱馬坑公園東北部的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B2項－	把卜公碼頭東部納入規劃區，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
B3項－	把卜公碼頭以西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海面範圍從大綱圖中剔除。
II. 就圖則《註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及訂明其發展限制。
(b)	對說明頁的第10段作出修訂，在「行人專區/街道」的地方加入「電燈柱」、「電話亭」和「電訊無線電發射站」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c)	刪除「商業(1)」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內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d)	修訂「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6月5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荃灣市地段第126號、第137號及第363號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於荃灣市地段第126號、第137號、第160號及第363號以及毗連的政府土地，對已核准的發展（申請編號A/TW/452）作出修訂，擬議作綜合住宅發展，地盤面積約為11,318平方米，擬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上蓋面積/最高建築物高度，則分別約為不多於5.0/ 52,556.35平方米/ 不多於40%/ 不多於水平基準以上100米。

Tippo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12月17日將《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TC/2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TC/23》，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東涌)；及
- (vii) 大嶼山東涌東涌道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TCTC/2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所在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毗鄰的兩幅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3項－	把毗鄰文東路及香港鐵路東涌線附近的兩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把沿文東路一幅狹長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8」的土地範圍內)」，及把第二欄用途內「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修訂為「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8」的土地範圍除外)」。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8」支區的發展限制。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地帶的《註釋》。
(d)	刪除「住宅(乙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住宿機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6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739842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金泰潮

現特通告：BUNTHIAM ADISORN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中匯街57－59號中星樓9/F 10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大角咀角祥街91號地下金泰潮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7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金泰潮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BUNTHIAM ADISORN of Flat 10, 9/F., Chung Sing Building, 57-59 Chung Wui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金泰潮 situated at G/F., 91 Kok Cheung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July 2020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K BISTRO

現特通告：余懿霽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15號太和中心地下2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15號太和中心地下24號舖CK BISTRO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7月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K BISTR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e Yim Ha Barbarapasteur of Shop 24, G/F., Tai Wo Centre, 15 Tai Po Tai Wo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K BISTRO situated at Shop 24, G/F., Tai Wo Centre, 15 Tai Po Tai Wo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rd July 2020

申請會社酒牌轉讓公告 綠色會所

現特通告：徐凱聖其地址為新界馬灣珀麗路八號珀麗灣平台，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馬灣珀麗灣 392 地段綠色會所的會社酒牌轉讓給吳國維，其地址為新界馬灣珀麗路八號珀麗灣平台。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7月3日

APPLICATION FOR TRANFER OF CLUB LIQUOR LICENCE GREEN GREEN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ui Hoi Ying of Podium Level, Park Island, No.8 Pak Lai Road, Ma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reen Green Club situated at Green Green Club, Lot 392 Park Island, Ma Wan, New Territories to Ng Kwok Wai of Podium Level, Park Island, No.8 Pak Lai Road, Ma Wa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 July, 2020